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香港）Solactive 全球黃金礦業精選 指數 ETF

易方達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24 - 港幣櫃台 09824 - 美元櫃台 82824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Solactive 全球黃金礦業精選指數（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 - 港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如有分派，將僅以港幣作出。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40%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為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屬最佳估計，代

表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在子基金實際運作時，該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不同。就子基金推出起計的首6個月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1.40%。任何超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1.4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估計每年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1.90%

+此為估計每年追蹤偏離度。有關更多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 ETF 的網站。

ETF 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Solactive 全球黃金礦業精選指數 ETF（「子基金」）是易方達 ETF 信託下的子基金。易方達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Solactive 全球黃金礦業精選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代表性抽樣策略，務求盡量緊貼指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子基金可全權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基本上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該等證券為在香港、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證券，而投資的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權重基本上相同。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某個指數。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或
- (iii) 將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5%。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

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中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及第二部分子基金附錄。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旨在代表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不包括香港聯交所，統稱「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金礦業證券的表現。指數為淨總回報、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就香港指數範圍而言，該工具須(i)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為可供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南向交易的證券之一。就餘下指數範圍而言，該工具須在其中一個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餘下指數範圍」）。成份股證券將來自(i)美洲黃金開採；(ii)亞太黃金開採；(iii)其他黃金開採；及(iv)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產業中其他貴金屬礦石開採，且指數中大多數（即至少75%）成份股證券必須歸類為上述第(i)、(ii)及(iii)項。

指數的單一組成部分的最高權重為15%。權重基於自由流通市值分配，其中符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香港上市組成部分佔65%，而餘下指數範圍組成部分則佔35%。指數於每年3月及9月的第三個星期五進行重新調整。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Solactive AG。

指數以港幣計算及公佈。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指數於2025年9月26日推出，而於2023年3月17日的基準水平設定為1,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指數的市值總額約為港幣47,274.9億元，共有30隻成份股。

指數的組成（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計算方法及其他有關指數的資料於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R4H1#detai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審批）中發佈。

路透代碼：.SOLGOLMN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還。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短，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地理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追蹤經選定地區（香港、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的表現，故須承受集中風險。相較於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原因為子基金更易受到香港、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不利情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影響香港、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5. 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 子基金在追蹤指數時，將投資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經營的若干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面臨中國內地的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黃金及貴金屬礦石開採業集中風險

- 指數成份股以至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在 FactSet 業務描述中含有關鍵字「黃金」的黃金開採公司及其他貴金屬礦石開採公司。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更分散的基金，且更易受影響相關板塊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 黃金價格可能因全球供需變化、地緣政治事件及貨幣走勢而大幅波動。此外，黃金開採公司可能面臨行業特有的風險，如運營挑戰、監管變化及環境憂慮，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不論黃金價格走勢如何）。
- 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礦石價格並無升值保證。子基金可能面臨更大波幅，並可能因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礦石相關行業及板塊的表現或相關事件，以及其生產銷售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7.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股票。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較易因不利經濟形勢而波動。

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方可能未能準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收取至少 100% 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若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子基金會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交收延誤或失敗等營運風險。一旦交收延誤或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9.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海外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10.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1.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作好準備，能夠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結算。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買賣價格。

12.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準確地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13. 多櫃台風險

- 如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買入或賣出於香港聯交所某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入或賣出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反而亦然。

14. 貨幣風險

- 在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以非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現時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可能因而有所延誤。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15.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16. 依賴做市商風險

- 即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且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在終止相關做市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發出至少3個月的通知，但如美元、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做市商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能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時。投資者如欲得知更多詳情，應參閱章程內「終止」一節。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2.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對閣下有所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90%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行政及託管費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港幣 46,900 元^

*務請注意，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該等費用可調高至允許的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 最低費用自基金推出當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獲豁免。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f) 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算）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計算方式為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時以港幣計算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乎情況而定）。由於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市場休市時更新，因此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該期間的變動（如有）純粹由匯率變動造成。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